

附件 2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水土保持局主辦項目(112年1月1日生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0103	保育、灌溉用蓄水池	<p>1.限RC、鋁合金、不銹鋼等材料。基於坡地安全性考量，容量超過50噸者限用RC材料。使用不鏽鋼材料者，其厚度應達1.2mm以上。</p> <p>2.受益面積0.1公頃以下不予補助。</p> <p>3.補助基準應按下列所定受益面積計算所能申請最大補助容量噸數：</p> <p>(1)超過 0.1 公頃未達 0.3 公頃者：最大容量 30 噸。</p> <p>(2)0.3 公頃以上未達 0.7 公頃者：最大容量 50 噸。</p> <p>(3)0.7 公頃以上未達 1.0 公頃者：最大容量 70 噸。</p> <p>(4)1.0 公頃以上未達 1.5 公頃者：最大容量 90 噸。</p> <p>(5)1.5 公頃以上：最大容量 100 噸。</p> <p>(6)補助之容量噸數，主辦單位得依現地條件補助以單座或多座蓄水池施作。申請補助容量超過 50 噸者，以補助 2 座鋁合金或不鏽鋼蓄水池為優先。</p> <p>4.補助費用依蓄水池面積乘以深度計算容量，每座蓄水池之補助金額依其容量噸數規定如下：</p> <p>(1)容量未滿 10 噸者不予補助。</p> <p>(2)容量 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 2.8 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5.6 萬元，採用 RC 材料者補助 8 萬元。</p> <p>(3)容量 20 噸以上未滿 30 噸：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 3.7 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10.3 萬元，採用 RC 材料者補助 11.2 萬元。</p> <p>(4)容量 30 噸以上未滿 40 噸：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 4.5 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12.5 萬元，採用 RC 材料者補助 13.7 萬元。</p> <p>(5)容量 40 噸以上未滿 50 噸：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 5.4 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14.4 萬元，採用 RC 材料者補助 16.1 萬元。</p>	農民、農業企業機構	<p>1.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作業要點」辦理。</p> <p>2.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且現況依法從事農作(宜農牧地)、森林(宜林地)使用之土地為限；倘屬超限利用地尚未改正完成者，不得補助。</p> <p>3.以農村再生基金經費</p>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水土保持局主辦項目(112年1月1日生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p>(6)容量 50 噸：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 6.5 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17.2 萬元，採用 RC 材料者補助 18.2 萬元。</p> <p>(7)容量超過 50 噸未滿 60 噸者：補助 18.2 萬元。</p> <p>(8)容量 60 噸以上未滿 70 噸者：補助 20.2 萬元。</p> <p>(9)容量 70 噸以上未滿 80 噸者：補助 22.1 萬元。</p> <p>(10)容量 80 噸以上未滿 90 噸者：補助 23.8 萬元。</p> <p>(11)容量 9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者：補助 25.7 萬元。</p> <p>(12)容量 100 噸以上者：補助 27.4 萬元。</p> <p>5.每一申請戶每年最高不得超過55萬元。</p>		<p>補助者，應位於農村社區。</p>
0118	<p>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p>	<p>1.補助內容：</p> <p>(1)清疏或挖土方 40 元/立方公尺。</p> <p>(2)回填土方 72 元/立方公尺。</p> <p>(3)餘土近運處理 20 元/立方公尺。</p> <p>(4)乾砌石護坡 500 元/平方公尺。</p> <p>(5)客土袋邊坡穩定 480 元/平方公尺。</p> <p>(6)防水入滲處理 250 元/平方公尺。</p> <p>(7)乾砌石溝 430 元/公尺。</p> <p>(8)3Hp 抽水機 13,200 元/台，6Hp 以上抽水機 17,300 元/台，限農塘與蓄水池間之抽水始得補助。</p> <p>(9)PVC 管 64 元/公尺(3"，管厚 3.0mm)，抽水管線最高補助 6,400 元。</p> <p>(10)涵管(RCP 管) 1,440 元/支(Φ30 cm，B 型三級管)；3,040 元/支(Φ60 cm，B 型三級管)；5,920 元/支(Φ90 cm，B 型三級管)。</p>	<p>農民、農業企業機構</p>	<p>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地水土保持及設施作業要點」辦理。</p> <p>2. 補助範圍地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且現況依法從事農作(宜</p>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水土保持局主辦項目(112年1月1日生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11)箱涵 12,640 元/公尺(1m×1m ，單孔)；23,600 元/公尺(2m×2m ，單孔)。 (12)前 4 項未列入補助之規格尺寸得以較低之規格尺寸之補助單價補助。 2.按上揭單價計算並依設計圖施工，核實補助。		農牧地)使用之土地為限。 3..以農村再生基金經費補助者，應位於農村社區。 4.灌溉受益面積至少為農塘面積之四倍。
0601	農地水土保持	1.乾砌石護坡500元/平方公尺。 2.客土袋護坡480元/平方公尺。 3.按設計圖計算、施工，砌石或客土袋高度每段不宜超過1.5公尺。 4.每一申請戶每年申請編號0601至0605項目之合計補助總金額，屬農民者最高40萬元、屬農業企業機構者最高80萬元。	農民、農業企業機構	1.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且現況依法從事農作(宜農牧地)使用之土地為限。 2.補助之對象，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年度預算經費尚有剩餘時，得視實際需要受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水土保持局主辦項目(112年1月1日生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理曾接受 補助者再 次申請。
0602	排水溝 系統	1.草溝160元/公尺成活率70%以上。 2.客土袋溝430元/公尺。 3.乾砌石溝430元/公尺。 4.預鑄溝1,600元/公尺，含埋設及小運搬等。 5.漿砌石溝720元/公尺。 6.小型涵管4,480元/處，依設計圖計算、施工。 7.跌水37,380元/座，容積不得低於0.4立方公尺。 8.過水溝面3,900元/座。 9.每一申請戶每年申請編號0601至0605項目之合計補助總金額，屬農民者最高40萬元、屬農業企業機構者最高80萬元。	農民、農業 企業機構	1.補助範圍地 以山坡地 保育利用 條例之山 坡地，且現 況依法從 事農作(宜 農牧地)使 用之土地 為限。 2.小運搬指 施工材料 以小型運 輸工具運 至施工地 點。 3.補助之對 象，以首次 申請者為 優先。年度 預算經費 尚有剩餘 時，得視 實際需要 受理曾接 受補助者 再次申請。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水土保持局主辦項目(112年1月1日生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0604	道路系統	<p>1.水泥路面260元/平方公尺，依設計圖計算施工。限於寬度2.5公尺、長度100公尺以下之農路支線、園內道，且屬彎道路段或其道路縱坡度大於10%。 (1)平均厚度達12公分，按補助基準全額核補，但最小厚度不得低於10公分。 (2)平均厚度未達12公分，按補助基準依實做比率核補，但最小厚度不得低於10公分。</p> <p>2.鋪設級配砂石100元/平方公尺，依設計圖計算施工。(鬆方15公分) 限於寬度2.5公尺、長度100公尺以下之農路支線、園內道。</p> <p>3.每一申請戶每年申請編號0601至0605項目之合計補助總金額，屬農民者最高40萬元、屬農業企業機構者最高80萬元。</p>	農民、農業企業機構	<p>1.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且現況依法從事農作(宜農牧地)使用之土地為限。</p> <p>2.補助水泥鋪面或鋪設級配砂石，以既有農路支線、園內道為主。</p> <p>3.補助之對象，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年度預算經費尚有剩餘時，得視實際需要接受再補助者再次申請。</p>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水土保持局主辦項目(112年1月1日生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0605	水土保持植生	<p>1. 山邊溝植草、台壁植草、地被植物60元/平方公尺，成活率70%以上。</p> <p>2. 道路植草60元/平方公尺，限於計畫區之農路、農路支線、園內道、作業道等之邊坡及路面。</p> <p>3. 全園植草12萬元/公頃，成活率70%以上，每公頃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者按實際計算。</p> <p>4. 苗木種植200元/株，植株高度120公分以上，並以下列區域及固碳能力佳之水土保持樹種為限： (1)區域：緊鄰水庫、天然河道、溪溝地區、治山防災工程地點、農塘及編號0103 保育、灌溉用蓄水池周邊；或位屬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經主辦機關評估規劃適宜辦理緩衝綠帶區域，營造寬度3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 (2)樹種：相思樹、水黃皮、青剛櫟、台灣檫、光臘樹、榔榆、無患子、黃連木、台灣欒樹、羅氏鹽膚木、台灣肖楠、樟樹等固碳能力佳之水土保持樹種，並優先補助該類樹種；「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第17點附表所定平地造林樹種；「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所定樹種。</p> <p>5. 每一申請戶每年申請編號0601至0605項目之合計補助總金額，屬農民者最高40萬元、屬農業企業機構者最高80萬元。</p>	農民、農業企業機構	<p>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地農地水土保持及設施作業要點」辦理。</p> <p>2. 補助範圍地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且現況依法從事農作(宜農牧地)、森林(宜林地)使用之土地為限；倘屬超限未改正者，不得補助。</p> <p>3. 全園植草含山邊溝植草、台壁植草、地被</p>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水土保持局主辦項目(112年1月1日生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植物或道路 路植草，僅 得領取全 園植草之 補助。 4. 申請苗木 種植補助，應提供 購買證明 並切結未 重複向其 他機關(單 位)申請苗 木。